

相关证件评分表

投标人名称：✪ 冠县冠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投标人自2023年02月01日（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，否则不得分）以来，承接的类似（室外设施设备类）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本项最多得2分。
备注：业绩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签订日期	是否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	是否计分	得分	备注
1	冠县第五实验幼儿园户外配套运动设施采购项目	2024. 8. 20			2	
2	聊城市茌平区韩屯镇中心小学幼儿园教育强镇筑基采购项目	2024. 11. 19				
3						
...						
合计						2
核验人签字：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李永红 张云 刘露 刘红 李红 </div>						

说明：1、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，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。

2、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，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。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所涉及内容进行评审。

3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。

4、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，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。